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普林特”、“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浙商作为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小组由王耕、王天源、孙宜轩、付涵共4人组成。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也参加了澳普林特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与澳普林特于2025年4月2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5年4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5年4月3日,天津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

请，确认完成辅导备案。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浙商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公司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澳普林特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浙商证券辅导小组联合竞天公诚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跟进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了解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评估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竞争环境和未来业绩增长潜力；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保持与澳普林特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和立信会计师、竞天公诚律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最新政策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动态情况，不定期跟踪交流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客户拓展等情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预期及实现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等。辅导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浙商证券将继续安排辅导小组成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同时联合竞天公诚律师和立信会计师跟进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动态。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持续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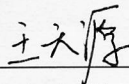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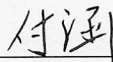
王 耕



王天源



孙宜轩



付 涵

辅导机构：



2026 年 4 月 1 日

